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108學年度特殊選才「術科考試與口試內容」

每一位考生口試時間總計為 15 分鐘，「口試內容」共分為【歌唱】、【肢體】、【朗讀】、【面試】四部份，分述如下：

- 1.【歌唱】：請從以下歌曲之中任選一首應考，考試現場會有鋼琴伴奏。
(1)請從下列七首樂曲之中依照性別任選一首，並請參考附件音樂檔。
(2)考試現場將提供伴唱帶(無人聲)，考試時可以依據考生之需求移調(請報到時直接告知工作人員)。

請從下列七首樂譜任選一首	
1. 西風的話	歌譜下載
2. 忘了我是誰	
3. 茉莉花	
4. 南屏晚鐘	
5. 綠島小夜曲	
6. 踏雪尋梅	
7. 蘭花草	

- 2.【肢體】：請從下列音樂之中擇一，自行編排肢體動作現場表現，以展現肢體能力，考試現場將提供音樂播放。
➤ 音樂檔 1~3 [請點此下載](#)
- 3.【朗讀】：現場抽選一則文章朗讀(現場提供)，評分項目為「咬字」、「聲音表情」(無須戲劇動作)。
- 4.【面試】：依據考生備審資料，評審與考生現場詢答。